

南开大学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K2017S184W

招标机构：南开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公 告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开大学的委托，现对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现接受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K2017S184W

二、项目地点：南开大学校内

采购预算：6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招标人：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校内

联系人：于晓冬

联系电话：022-23501661

四、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

邮编：300042

联系人：于雅宁

电话：022-23393292 转 8047

传真：022-23393292 转 8055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二)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明细：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2）若投标人为大陆境内注册法人须具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境外注册法人须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若为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 （4）具有履行合同提供本次采购仪器设备的供应能力、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2017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9 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的证件有：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每日 08:30-11: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八、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内南开大学原附属小学院内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平房开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内南开大学原附属小学院内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平房开标室。

十一、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逾期将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的公平、公正性。

南开大学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3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质量标准：详见技术要求
2	1.4	采购范围：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3	1.5	资金情况：已落实
4		财政部流水号：CZ201709309745
5	1.6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第 1.6 款
6	5.1-5.	投标有效期：90 天（工作日）
7	6.1-6.6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时间为：陆万元整，各投标单位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单位或转账到帐，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受投标。 单位名称：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天津银行协通支行 帐号：105301201090193843
8	7.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	8.2	投标文件递交单位：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递交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原附属小学院内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平房开标室
10	9.1	投标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11.1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原附属小学院内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平房开标室
12	12.1-1 2.2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须知第 12.1-12.2 款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须知规定了本次采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规范，以及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1.2 本须知仅适用于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招标人：南开大学。

1.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招标人的委托办理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

1.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最终被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评标委员会，是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整个评标工作的全部人员。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4人，由采购单位代表出任招标人评标代表1人。专家评委在开标时间前2日内，随机抽取4名专业评委，招标人派出代表1名共同组成评审小组。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进行公开采购。请领到该项目招标文件、有能力承担该项产品的生产并遵守对该项产品生产采购及安装采购提出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事项进行投标。

1.4 采购范围：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

1.5 资金落实情况

本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1.6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下称“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且业绩和信誉较好。

- 1.6.1 具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1.6.2 若投标人为大陆境内注册法人须具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境外注册法人须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3 若进口产品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 1.6.4 具有履行合同提供本次采购仪器设备供应能力和专业技术及服务能力；
- 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6 具有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1.6.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2017年07月至2017年09月）；
- 1.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 1.6.9 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大陆境内注册法人）；
 - 2) 投标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境外注册法人）；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具有2016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2017年07月至2017年09月）；
 - 6)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
 - 8)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9) 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和维保服务承诺书原件（进口产品代理商提供）；
 - 10) 投标书、报价清单、产品清单、产品配置清单；
 - 11) 承诺书（包括产品质量承诺、技术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 12) 生产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厂房、检测手段、人员等）；
 - 13) 2014年1月1日至今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与本产品有关的合同情况；

14) 2014年1月1日至今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资料;

15)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16) 对招标文件实质条款相应情况和差异等;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的内容或文件或资料;

以上各项如有投标人弄虚作假的现象, 作废标处理。

1.6.10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必须另行携带如下资料原件进行资质审核, 原件不全或原件审核不合格的, 作废标处理。

(1) 若投标人为大陆境内注册法人须具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若投标人为境外注册法人须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若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 应提供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

(6) 投标保证金收据。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8 其他要求

1.8.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并遵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和提供有关资料。

1.8.3 投标人领取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和资料后应进行核对, 对其有不清和异议者, 请在领取招标文件三日内提出书面解答要求, 否则, 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所做的补充修正、解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任何口头的解答、修正、补充等均属无效。

1.8.5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商标或

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对所采购产品的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并填写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规定。

1.8.6 投标人所报投标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含变更）、资料及现场条件等]的基础上编写，所报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7 一旦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书，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图纸和其他影响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做了相应的考虑。

1.8.8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约定

1.8.8.1 参考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精神，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

1.8.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50%的标准交纳。

1.8.8.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0%
500 万元以上	0.80%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1.5%=1.5 万
(100-500) 万元×1.1%=4.4 万元
(500-1000) 万元×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1.8.8.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8.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8.8.6 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同意了本项支付约定。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及补遗书。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技术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合同格式、货物清单报价表及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后应进行核对，如有遗漏应立即提出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索取。

2.2.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上述澄清后立即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随时可能会以补充通知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和其他说明

3.1 投标报价说明

3.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清单报价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

3.1.1.1 制造或装配货物所使用部件及原材料及生产制造过程发生的全部费用；

3.1.1.2 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和采购代理服务的费用；

3.1.1.3 国际运输费、保险费等货物抵运中国口岸所产生的费用；

3.1.1.4 合同条款所列的售后服务费用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1.1.5 随合同配备的必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1.1.6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1.1.7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货物清单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3.1.1.8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1.9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若被授予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不变。即：投标人中标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需考虑风险系数，中标后价格风险由中标单位负担。

3.1.1.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美元，以“美元”为单位表示。

3.1.1.11 进口设备请投标人以外币报价，美元 CIP 北京首都机场。评标时的汇率为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现汇卖出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1.12 评标原则：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2001]第12号）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1.1.13 本次所采购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对仪器设备规定的合格及环保标准。

3.1.1.14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3.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1.3 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人所发的设备清单表分别进行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1.2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编制要求

4.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2.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部分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对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部分除保险、终止和暂停、项目变更、其他和合同生效条款外,均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2.1.3 招标人只接受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每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2.1.4 投标文件要求编辑连续页码和目录。该要求作为“初步审查”的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2.1.5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2.2 投标人应严格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统一汇总说明。

五、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90 个工作日内有效。

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开标前能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

账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6.4 中标单位按规定签署合同协议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6.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6.6.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按规定期限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A4纸型并装订成不可拆卸的文本。

7.2 若本项目有多个标段，每个标段需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套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7.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1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一个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盖投标人公章。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8.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装有开标一览表的信封及光盘应放置在一起密封；

8.1.3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8.1.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招

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8.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送达至开标现场。

8.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

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且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日期

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截止日期以前各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9.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调整报价时，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产品报价表的累计相同，否则，视该投标文件为两个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调整报价时，以调整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但必须将调整报价的调整内容明细（即调整后的投标产品报价表）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视为调整报价无效。

10.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密封与标志（在包封上标明

“修改”或“撤回”字样)。并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份数与投标文件份数相同且注明“正本”或“副本”。

10.4 投标截至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

11.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当场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进入会场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并做好记录由投标人确认后存档备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1.3.1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1.3.3 投标截止日期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十二、评标

12.1 评标过程和内容的保密

1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2.2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1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

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2.2.2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招标人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原则修正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该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2.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2.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2.2.7.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 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 (4) 授权委托书中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6) 投标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8)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人采购预算；

(16) 对各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7.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将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可视其性质和重要性程度扣减 0.8 分。

十三、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13.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2001]第 12 号，修订）的规定，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且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3.2 评标和定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9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9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十四、授予合同

14.1 合同授予标准

14.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14.1.2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14.2 中标通知书

14.2.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款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按合同的中标价格，以及供货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14.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3 招标人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14.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4.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项目款支付方式：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单位提供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用户签字确认且加盖用户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十五、其他

15.1 知识产权和专利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5.2 交货地点：以第五章相关要求为准

15.3 质量及验收：本采购书中的货物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制造企业标准要求制造、组装、检验和验收。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退换。

15.4 交货日期：以第四章相关要求为准

15.5 产品包装：产品包装按照国际运输包装标准执行。

15.6 产品保修期：以第四章相关要求为准

15.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开大学

联系人：于晓冬

电 话：022-23501661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于雅宁

电 话：022-23393292 转 804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大陆境内注册法人）

7-2) 投标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境外注册法人）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4) 具有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7-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2017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9 月）；

7-6)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7)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

7-8) 投标保证金收据;

7-9) 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和维保服务承诺书原件(进口产品的代理商须提供);

7-10) 承诺书(包括产品质量承诺、技术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7-11) 生产简介(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厂房、检测手段、人员等);

7-12) 2014年1月1日至今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与本产品有关的合同情况;

7-13) 2014年1月1日至今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资料;

7-1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7-15) 对招标文件实质条款相应情况和差异等

7-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的内容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南开大学、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美元。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自然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该包设备名称及型号	价格条件	投标币种	投标总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别或地区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备注：外币报价只接受 CIP 北京首都机场，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首次发布的“现汇卖出价”统一换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单位住所（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该清单作为验收的依据。清单内容应包括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并与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备注：外币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首次发布的“现汇卖出价”统一换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大陆境内注册法人）

（具有清晰有效年检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投标人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境外注册法人)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南开大学：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负面纪录、不良社会报道、法律纠纷及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5) 具有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7-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2017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9 月）；

7-7)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开大学、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编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签署，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的有关事宜、签署的有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职务：

7-8)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书

南开大学、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和“用户需求”中的要提交下述文件并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1 份正本，_____份副本。
-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有效的。
- (3)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印刷体）

传 真：_____

7-9) 仪器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进口产品代理商须提供):

唯一授权书

致: 南开大学、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 的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制造并授权的货物:

名称: _____ 型号: _____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7-10) 承诺书 (包括产品质量承诺、技术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7-11) 生产简介 (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厂房、检测手段、人员等);

7-12) 2014年1月1日至今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与本产品有关的合同情况;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总价 (美元)	合同			
	结算			
供货日期				
工期 (月)	合同			
	实际			
用 户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附业绩合同

7-13)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资料;

7-1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7-15) 对招标文件实质条款相应情况和差异等

7-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的内容或文件或资料。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仪器名称：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

2、仪器用途：主要用于科学研究。

3、技术规格：对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见以下具体指标

3.1 工作条件：实验室条件：环境温度 $\sim 22^{\circ}\text{C}$ ；电源：220V，50Hz，16A 外加 380V，50Hz 墙壁式接线箱

3.2 技术要求

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由基系统和各种测量及拓展选件等部分组成。主要包含内置超导磁体、低温杜瓦、温控系统、磁场控制系统、超导磁学测量系统系统中央控制平台，SQUID 探测单元等。按照功能性分为以下主要部分：

3.2.1 基系统

基系统主要包括主机系统和氦气闭循环系统

3.2.1.1 主机系统：仪器的基本技术指标描述：1) 温度区间：1.85 - 400 K 连续控制；2) 降温速度：20 K/min ($10\text{K} < T < 300\text{K}$) 5 K/min ($1.8\text{K} < T < 10\text{K}$)；3) 磁场强度： $\pm 7\text{T}$ ；4) 磁场均匀度：4 cm 长度范围内达到 0.01%；5) 励磁速率：4 - 700 Oe/s；6) 励磁分辨率：0.33 Oe；7) 样品振动范围：0.1 - 8 mm (峰值) 8) 最大测量磁矩：10 emu；9) 测量精度： $< 1 \times 10^{-8}\text{ emu @H=0T}$ $< 5 \times 10^{-8}\text{ emu @H=7T}$ 。

3.2.1.2 氦气闭循环系统：完全无液氦系统：1) 功率：3 相 15A 最大 9KW；2) 系统启动：2 瓶高纯氦气；3) 启动时间：30 小时；4) 压缩机冷却方式：水冷；磁场强度： $\pm 7\text{T}$ 。

3.2.2 测量选件

测量选件需要水平旋转杆选件(包含标准样品台)、磁测量专用高压包 1.3Gpa、高级电输运测量系统选件、交流磁化率测量选件和光磁系统。

3.2.2.1 水平旋转杆选件(包含标准样品台)：1) 4 mm x 4 mm x 2 mm (标准样品台，M301A)；2) 旋转角度范围： -10° to 370° ；3) 旋转角度步长： $< 0.1^{\circ}$ (typical)；4) 重复度： $< 1.0^{\circ}$ 。

3.2.2.2 磁测量专用高压包 1.3Gpa：1) 最大压强：1.3GPa 或更高；2) 样品空间尺寸： $\Phi 2.1\text{mm}$ 或 2.6 mm ；3) 样品空间长度：7mm；4) 腔体直径：8.5mm。

3.2.2.3 高级电输运测量系统选件：1) 噪声基：1 nV/rtHz@100Hz；2) 输入电压范围：± 4.5 V（一倍增益时）；3) 电流范围：10nA - 100mA 持续操作；4) 频率范围：DC 或 AC（0.1Hz-200Hz）；5) 电阻测量精度：0.1%（R < 200 kΩ）0.2%（R > 200 kΩ）；6) 相对灵敏度：± 10 nΩ rms（典型值）；7) 电阻测量范围：四线法 10⁻⁸Ω - 10⁶Ω 二线法 10⁶Ω - 5×10⁹Ω。

3.2.2.4 交流磁化率测量选件：交流磁化率测量：1) AC 频率范围：0.1Hz - 1kHz；2) AC 磁场振幅：0.1 - 10 Oe；3) AC 磁矩灵敏度：≤ 5×10⁻⁸ emu（typical）；4) AC 磁矩精度：≤ ±1%（typical）；5) 相位角精度：≤ ±0.5（typical）。

3.2.2.5 光磁系统：1) 光源类型：短弧氙灯 150 瓦；2) 光源波长范围：360-845 nm；3) 光纤波长范围：375-2250 nm (V320-IR)；4) 样品尺寸：最大直径 1.6 mm；5) 测量灵敏度：1.0 x 10⁻⁶ emu@ H≤2500 Oe；8.0 x 10⁻⁶ emu@ H>2500 Oe

3.2.1.5 主要配件：

系统应包含实现以上所有功能所用的必要配件，如不同测量所需样品杆、样品托、初连线检测台、安装样品的专用工具等。系统还应包含日常使用和简单维护所需的必要工具和备件，例如密封圈、更换气体所用的放气阀等，以上配件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另外收费。

对于设备运行所需的实验室辅助设备，例如冷却水、电源、特殊气体等，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推荐型号，并在实验室安装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技术咨询服务，**最好能够由投标方直接配置。**

4、技术配置

4.1 系统配置要求清单，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参看技术规格部分。

编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基系统（包含主基系统和氦气闭循环系统）	1套
2	水平旋转杆选件（包含标准样品台）	1套
3	磁测量专用高压包 1.3Gpa	1套
4	高级电输运测量系统选件	1套
5	交流磁化率测量选件	1套
6	光磁系统	1套

7	满足以上测量功能的必须配件和工具	1套
8	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	1套
9	常用耗材附件等	若干

4.2 上述仪器设备的相应配件、工具和消耗品虽然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约定，但确实属于仪器设备必备的配件、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无条件提供，不再另行计价。

4.3 所投产品中国海关进口货物编码（HS 编码）。

4.4 上述技术配置仪器设备不（是）需向出口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申请出口许可证。

5、技术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

5.2 投标人应说明具备仪器安装使用的实验室条件要求；

5.3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

5.4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5.5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6、技术服务

6.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设备到达学校后，在接到用户通知 10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6.2 技术培训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培训（可以分 2-3 次对不同实验人员和学生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

6.3 保修期

硬件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维修零部件按优惠价格供应。

6.4 软件及零部件

软件升级免费，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确属软件开发缺陷的，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维修服务，予以及时修复。

维修零部件按投标价同等优惠幅度供货。

6.5 售后维修

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厂家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因设备故障耽搁的时间，保修期顺延。

仪器设备保修期满前 7 天，卖方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每学期为用户免费巡回维护设备不少于 1 次。

6.6 用户接受卖方优于以上条款的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7、订货数量：1 台/套。

8、付款方式：用户可以接受：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用户签字确认且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9、到货口岸：北京首都机场。

10、交货时间：收到信用证后 2 个月内。

***11、进口外贸公司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外贸合同签署的卖方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2、违约赔偿：厂商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招标人可要求厂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而厂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3、变更：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

14、其他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为保证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超导量子干涉磁测量系统采购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2001]12号令）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评标办法。

第二条：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3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70%。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含补遗更正等）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条：评标委员会由投标人依法组建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第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招标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依法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第六条：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即依照本评标办法进行封闭评标。

第七条：评标工作程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宣读评标纪律；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

第八条：初步评审按照《投标须知》第12款的规定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投标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3）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 （4）授权委托书中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5）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6) 投标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8)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

(16) 对各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评标委员会有权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细微偏差补正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如果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将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可视其性质和重要性程度扣减 0.8 分。

第十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第十一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技术方案、性能指标、投标报价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

第十二条：评标细则

1、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30 分）

（一）、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调整报价时，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调整报价时，以调整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但必须将调整报价的调整内容明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视调整报价无效。并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未调整前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

（二）、低于成本价的确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差错进行算术性修正。投标投标人应接受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价得分计算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相关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并且以扣除后的报价作为最终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部分评分分值计算；

报价完整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投标人得分为满分 30 分；

报价部分评分分值计算方法为：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30*L/B$ ；

A：得分； B：有效投标报价； L：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注：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5) 有效评标价计算

涉及政策功能投标企业：有效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未涉及政策功能投标企业：有效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6)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7)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7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产品性能及质量	60	关键及一般指标响应程度	0-50	关键指标（“*”指标）是必须满足的指标，如不满足将予以废标。基础分 30 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酌情加减分，#号部分酌情加减 1-2 分，非#号部分酌情加减 1 分，满分 50 分。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对产品配置的合理性、技术性能先进性、稳定性的总体评价	0-10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性能及配置： 较好：8-10 分 一般：4-7 分 较差：0-3 分
2	商务	5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包括资质、业绩、供货方案、备件供应、付款条件等）	0-5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应答： 较好：4-5 分 一般：2-3 分 较差：0-1 分
3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5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方案等	0-5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应答： 较好：4-5 分 一般：2-3 分 较差：0-1 分
特别说明：带*号的指标为必须满足的关键指标，任何负偏离将导致该投标无效！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十四条：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列次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十六条：合同最终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该投标人在生产能力、产品信誉及服务等方面良好的投标人。

第十七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2、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